附件4

2021年第一批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深文规〔2020〕10号）。

二、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被国家、省有关部门及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含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或被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优良以上的市级体育产业园区或基地。

三、奖励范围和方式

（一）奖励范围：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符合奖励条件的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

（二）奖励方式：事后奖励。

四、奖励标准

（一）被新认定为市级体育产业园区的，可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二）被新认定为市级体育产业基地的，按照上一年度对本市地方财力贡献，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其中，地方财力贡献超过1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地方财力贡献不超过100万元的，给予与地方财力贡献等额（只保留整数）的奖励。

（三）被新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园区或者基地的，可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被新认定为省级体育产业园区或者基地的，可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四）被考核为优良以上等次的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可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

五、申请材料

登陆“ 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 ”（http://202.96.164.65:8001/tysb），在线填报相关信息，经网上初审通过后，通过该系统打印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申请表、申请单位承诺书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等商事主体资格的纸质文件。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并胶印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六、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政策咨询 88102673 88102675

 技术咨询 88102623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16楼体育产业发展处

七、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2021年2月1日至3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八、业务流程

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计划实施的业务流程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网上初审和书面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复核相关数据、确定拟奖励计划、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下达奖励计划和拨付奖励资金。